启农发〔2022〕49号

关于印发《2022年启东市省级

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化利用项目（第一批）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镇（区）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事务）局（农业农村局）：

为做好2022年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化利用项目申报工作，经研究，制定了《2022年启东市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化利用项目申报指南》，现予以印发，请按照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附件：2022年启东市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化利用项目申报指南

 启东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4月25日

**2022年启东市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化利用项目（第一批）申报指南**

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保障农业农村生产生活环境绿色安全，促进农业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现农业绿色循环优质高效发展，加快形成农业绿色生产方式。根据《关于提前下达部分2022年省对市县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苏财农〔2021〕104号、苏农计〔2021〕5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将2022年启东市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化利用项目申报指南发布如下：

一、项目实施的支持重点

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支持各地开展农膜废弃物回收和集中处理体系建设，加强废弃物回收、储存、转运、处置再利用。

二、扶持对象和条件

由合作社或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进行申报。申报主体拥有再生资源回收、加工等相关资质的营业执照，热心于社会公益事业，有规范的用地手续，场区占地面积达3000平方以上，年处置能力达1000吨以上。

三、补助用途及额度

项目资金用于废旧农膜回收处置利用设施设备建设，重点用于废旧农膜回收处置生产设备、再利用加工流水线、环保处置设施设备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建设。每个项目上级补助资金不超过新增总投资的1/2，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四、相关要求

1．对符合申报指南要求的单位，按标准打分，高分者为优。得分在80分以上的项目列为党组会讨论项目。

2．经相关程序获得资金支持资格的单位，根据合规的总投入资金及财政总资金盘子，经党组会议讨论分配财政支持资金额度。

3．获得财政扶持资金的奖补对象，必须有齐全的财务核算体系，提供规范合法的原始凭证，严禁弄虚作假。

4．所有项目以申报获批、建后验收、先建后补为原则，验收合格后并通过环评方可补助。项目建设时间不能超过1年，若1年之内未申请验收，则视为放弃申报的项目资金。项目建设起始时间自项目批复文件日期算起。

5．凡符合上述申报条件的启东市域内各有关单位应及时向所在镇区人民政府申报（申报文本见附件），经镇区人民政府审核，以纸质（区镇政府盖章上报）和电子版形式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蔬菜站，联系人：陈思思。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晚前，逾期不候。

2022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专项

项目申报文本

专项名称：2022年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化利用项目

支持方向名称：

实施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盖章）：

镇区人民政府（盖章）

填报时间：年月日

一、实施地点

（同项目申报文本，明确项目实施的具体地点及区位草图，所有项目用GPS标明项目区边界坐标，不得用单个坐标点代表。）

二、实施内容

分项描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一）

（二）

........

三、经费预算

（一）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入）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万元，市县财政配套资金万元，实施主体自筹资金万元。

（二）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 实施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投资（入） |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 市县财政配套资金 | 实施主体自筹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年，时间自年月起至年月止，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一）

（二）

........

五、补贴合作社成员方案

（由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承担的项目，补贴社员方案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江苏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住址 | 补贴内容 | 量化资金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六、绩效目标

可参照2021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重点围绕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因地制宜制定本区域（单位）绩效目标和对应评价指标，原则上绩效目标和对应评价指标不少于3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绩效目标名称 | 目标值 | 评价指标 | 标准值 | 目标值制定说明 |
| 1 | 举例：新建育肥猪舍面积 | 800平方米 | 育肥猪舍面积建设完成率 | ≥100% | 新建800平方米育肥猪舍符合单位养殖生产需要，无资金筹措和环保治理压力。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备注：1.目标值是设立的绩效目标的实现值，应尽量量化（数值加单位表示），难以量化的按照分级分档的方式设定（如优、良、中、差等）；2.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值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3.标准值是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或完成水平的预期值，是对绩效目标完成结果进行评价的考量尺度。

七、组织管理

（一）项目组成员（其中明确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管理责任人